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3號灣仔皇悅酒店一樓皇悅廳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的規定後(並以上述各項為條件)，批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或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釐定之其他日子開始，進行建議中之股本削減(「股本削減」)，當中涉及：(i)通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即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現有股份」)註銷0.9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已發行股本」)；及(ii)通過將全部現有股份之面值由1.00港元減至0.01港元，削減本公司法定股本，使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現有股份)削減至10,000,000港元(分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每股經削減股份稱為一股「新股份」)；

將削減已發行股本產生之進賬金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授權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運用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中之任何進賬盈餘；及

全面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按全權酌情認為就股本削減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值得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建議中之股本削減生效時，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增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並授權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在彼／彼等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值得或適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措施及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偉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47號
文化傳信中心6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47號文化傳信中心6號，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予撤銷。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張偉東先生、朱邦復先生、關健聰先生、萬曉麟先生、鍾定縉先生、鄧宇輝先生、鄧焯泉先生及陳文龍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及曾偉華先生、陳立祖先生及賴強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